证券代码：600115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国东航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70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永续债权融资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东航集团”）签订《永续债务协议》，公司向中国东航集团进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例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6）。

根据《永续债务协议》约定，上述永续债权融资期限为 3+N 年，初始期限为 3 年，自中国东航集团将永续债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。永续债每满 3 年为一个存续周期，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将永续债期限延长一个存续周期，或选择偿还永续债全部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（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）。

上述永续债权融资初始存续周期即将届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，公司决定按照《永续债务协议》约定，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将上述人民币 200 亿元永续债权融资期限延长一个存续周期，即续期 3 年。

本次续期有利于保持公司融资安排的稳定性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4 日